

成都

CHENGDU LAWYERS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律师

2021年第3期/总第15期

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成都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成都“三中心”
打造连通世界、护航发展的
成都法律服务名片**

成都 为一带一路建设 探索涉外法律服务 新模式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四川成都市司法局积极服务成都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对外交往中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与相关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于2018年成立并运营了“三中心”，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

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 详见本期P25



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唐洪春

编委会副主任：
胡磊 王宗旗 王修昆

编委会委员：
陈军 阳芳芳 张义文

编辑部

主编：
陈军

执行编辑：
阳芳芳 李毅 罗巧

责任编辑：
陈奎先 羊思旭

编辑部地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号中国-欧洲中心12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262100
投稿邮箱：cdlxcc@163.com
官方网站：http://www.cdlsxh.org

目录

特稿

- P03 继往开来再出发 凝心聚力谱新篇——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综述
P09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会长班子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学习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
P10 喜讯！成都律师当选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P10 喜报！成都3家律所、10名律师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党建领航

- P12 讲好“法律故事”——成都律师摆起“律林龙门阵”
P12 成都“蓉漂”人才综合党委来访进行党建工作座谈交流会
P13 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来访我会

行业共建

- P15 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召开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
P16 市律协参加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暨“法院开放日”活动

行业聚焦

- P18 好消息！全市律师特惠体检平台开通了！
新闻链接：市律协与市一医院、市二医院正式签订《律师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P20 聚焦律所管理 共探发展之道
——2021年度成都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成功举办
P21 双破百！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库扩充工作完成

特稿

- P24 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 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成都市律师协会协办第52期成都自贸大讲堂
- P25 成都“三中心”打造链通世界、护航发展的成都法律服务名片
- P27 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亮相2021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
- P28 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焦伟侠副主任一行莅临“三中心” 调研指导
- P28 资阳市司法局、商务局一行到访“三中心”

行业互动

- P30 市律协赴重庆市律协考察交流并签订《服务成渝地区双层经济圈建设协作交流备忘录》
- P31 成都市律协青工委赴杭州市律协学习交流

行业实务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栏

- P33 开栏语：不负时代、只争朝夕，加紧培养成都证券与资本市场“大律师”队伍
- P35 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现在与未来
- P37 IPO企业共同控制下纠纷解决机制探析
- P44 浅谈政府平台公司债券资金合规性使用——以某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为例
- P49 《证券法》现金分红制度的意义与实施难题

律师公益

- P53 成都市律师协会举行2021年会长班子送法进涉藏地区暨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活动
- P57 送法进校园 法治伴成长——市律协公益委2021年“送法进校园”纪实

P62 第二届高新律师篮球联赛

继往开来再出发 凝心聚力谱新篇

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综述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四 2021年10月28日 今日8版 总第12924期 www.Jegaldaily.com.cn

继往开来再出发 凝心聚力谱新篇

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综述

□ 本报记者 赵婕

金秋的北京，天高气爽，碧空如洗。10月13日至10月15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34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代表，肩负着54万多名律师的重托，齐聚一堂，共商律师事业发展大计。

这次大会是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意气风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之际召开的一次律师界盛会。

开好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对于团结凝聚广大律师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收获的季节，总是充满喜悦。集众智、聚群力，开新局、谋新篇，这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必定成果丰硕！

话语铿锵催人进 殷切期望励人心

10月13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三层礼堂内，气氛庄重热烈，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正式开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讲话，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大会开幕式。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辞。

郭声琨在讲话中希望广大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发挥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奋力谱写新时代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

郭声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律师事业创新发展，律师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广大律师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发挥职能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广大律师始终坚持科学理论指引，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律师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个人的价值追求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紧连接在一起，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始终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努力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把律师工作做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下转第二版



金秋的北京，天高气爽，碧空如洗。

10月13日至10月15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34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代表，肩负着54万多名律师的重托，齐聚一堂，共商律师事业发展大计。

这次大会是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意气风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之际召开的一次律师界盛会。

开好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对于团结凝聚广大律师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收获的季节，总是充满喜悦。集众智、聚群力，开新局、谋新篇，这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议定成果丰硕！

话语铿锵催人进 肩切期望励人心

10月13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三层礼堂内，气氛庄重热烈，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正式开幕。



路，充分发挥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奋力谱写新时代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

郭声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律师事业创新发展，律师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广大律师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发挥职能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广大律师始终坚持科学理论指引，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律师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个人的价值追求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紧连接在一起，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始终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努力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把律师工作做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郭声琨勉励广大律师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做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要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职业操守，争做受人尊敬的法律之师、诚信之师。律师协会要密切联系、真诚服务广大律师，做律师最可信赖的贴心人，加强行业管理，切实维护整个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各级政法机关要充分尊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切实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唐一军在致辞中指出，广大律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

者的定位，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奋力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多作贡献。

郭声琨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唐一军部长的致辞，引发全场热烈反响。

走出人民大会堂，微风拂面，律师代表们精神振奋，不时交流。当晚举行的大会分组讨论中，代表们踊跃发言，畅谈学习领会郭声琨书记讲话精神的心得体会。

“郭声琨书记的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律师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推动新时代律师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指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才能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力量。”特邀代表、四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诚感触很深。

“人民律师为人民，落实到行动上就要坚决践行服务为民宗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起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律师代表、安徽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贤结合自己的经历谈了切身体会。今年是她参与“1+1”法律援助的第八个年头，她认为把律师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律师事业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郭声琨书记强调了我国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这是信任，更是期待、鞭策。”律师代表、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正东说，“广大律师应不负重托，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主动投身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努力在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

代表们一致认为，郭声琨书记的重要讲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饱含对律师队伍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待。他们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郭声琨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时刻以“法律之师、诚信之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更加自觉把个人的价值追求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紧连接在一起，始终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向的高素质人民律师。

履职尽责集众智 凝聚共识谋发展

10月13日下午，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听取了第九届全国律协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九届全国律协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回顾过去五年，来之不易的成绩单亮点纷呈——

在中央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司法部党组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顺应时代要求，聚焦重点任务，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聚焦行业关切，多措并举，推动建设新时代高素质律师队伍；深化对外交流，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协会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律师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本次提请审议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明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写入“协会宗旨”，强调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增加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等内容，增加专门条款明确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监事会制度以及特邀会员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运行机制等。

台上台下，掌声如雷；会内会外，同心相印——

次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第九届全国律协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此外，代表们还依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和提案办法的规定，提交了内容涉及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律师业务领域拓展、律师协会建设等方面的提案。

这是来自律师代表们的肯定，也是50多万中国律师对美好未来的期待。

“过去五年，全国律协在司法部党组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工作重点突

出、成效显著。”律师代表、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宋世俊认为，第九届全国律协切实为律师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和贡献。

“《章程》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的具体举措，是进一步规范自律管理和促进律师交流合作的客观要求。”律师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燕表示，《章程》修订与时俱进、实事求是，十分必要。

顺利换届启新局 接续奋斗谱新篇

10月14日，又是一个风和日丽的好天气。

迎着早晨的阳光，新疆瑞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华晏早早来到会议大厅。落座后，她仔细整理了下胸前的代表证。

这一天，有选举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第十届全国律协监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推举监事长、副监事长等多项议程，等待着华晏行使代表权利，投出郑重的一票。

值得一提的是，为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结合实践经验，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本次章程修订明确规定全国律协设立监事会、作为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全国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因此，本届大会将首次成立全国律协监事会。

监事会将通过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理事、常务理事履行职责情况等，督促理事、常务理事、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协会行业管理水平。

经过选举，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产生了第十届全国律协监事会，另有165名律师代表当选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理事。

14日下午，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由53名常务理事组成的第十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高子程当选第十届全国律协会会长，蒋敏、盛雷鸣、岳琴舫、李亚兰（女）、薛济民、郑金都、万立、王清友、才华、杨建伟、韩永安、肖胜方、程守太、吴姜宏等14名律师代表当选第十届全国律协副会长。

第十届全国律协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吕红兵为第十届全国律协监事长，刘丕峰、迟日大、朱征夫

为副监事长。

第十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田昕担任第十届全国律协秘书长。

至此，经过一整天紧锣密鼓、紧张有序的选举、计票，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全部顺利结束，新一届全国律协领导班子正式产生。

第十届全国律协新当选会长高子程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部党组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巩固和扩大我国律师业发展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加强全国律协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以昂扬向上的斗志和奋发有为的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表彰先进弘正气 榜样引领后来人

10月13日，中午12时许，一辆乘载48名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代表的大巴车准时出发，一路向东驶向人民大会堂。

3小时后，“双优”表彰将在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举行，郭声琨等领导同志为他们颁奖。

行驶途中，望向车窗外花团锦簇的天安门广场，远眺人民英雄纪念碑，代表们思绪万千，个人的价值追求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密相连的使命感愈加强烈。

近年来，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在新征程上奋勇争先、建功立业，司法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等130家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授予马兰等289名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翻开他们的先进事迹，一幕幕对党忠诚、坚守法治、执业为民、服务大局、锐意进取的画面便浮现在眼前。

“必须把自己的生命融入更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兰，从事法律援

助10余年，努力让法治阳光照耀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每个角落。

廖泽方，这位成长于江西赣州红土地上的律师，始终以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为工作目标，对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有着积极的探索和创新。

从为C919大飞机建造提供法律服务，到维护我国公民、法人正当权益，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政平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自觉找准定位，践行了胸怀“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

因常年坚守在校园普法阵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行进，被孩子们亲切称为“律师爸爸”。他说自己有个小目标，希望走到哪里，就把法治课堂开到哪里。

2020年初，面对严峻疫情形势，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燕早义无反顾、冲锋在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律师力量。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海燕，一直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潜心耕耘，为“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关注涉外青年律师成长，二十余载初心不变、热情不减、奋斗不止。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不断压实党建责任，探索创新“五个融合”党建工作思路，云南精益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取得融合发展。

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力求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一直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幸福感不懈努力。

强根铸魂树标杆、专业赋能强服务、践行公益勇担当，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实际行动助力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关山万千重，需要精神坐标的指引、榜样力量的引领。

如今，历次评选出的全国优秀律师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已经或正在成为律师行业竞相学习的典范，他们的优良作风和典型经验成为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宝贵精神财富。

代表们表示，要以受表彰的全国优秀律师、全国

特稿

优秀律师事务所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践行服务为民宗旨，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在奋进新征程中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展示新时代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扬帆启航再出发 奋发有为立新功

10月15日上午，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胜利闭幕。这次会议全面总结了第九届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全国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修订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成立了全国律师协会监事会，表彰了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集中展示了新时代律师工作成效，充分展现了律师队伍良好精神风貌，作出了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的部署，吹响了广大律师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集结号。

再出发，力量空前汇聚，使命愈加明晰。

在这次大会上，唐一军部长代表司法部对广大律师提出了殷切希望，希望广大律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把握正确方向，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要忠诚履职勇担当，着力服务发展大局，努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坚守初心甘奉献，着力践行执业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提高素质强本领，着力提升能力水平，促进我国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修身立德重自律，着力展示良好形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在闭幕式讲话中也强调，广大律师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奋进新征程中始终保持与党同心同向的政治本色，在建功新时代中始终彰显服务“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在法治建设实践中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在创新发展中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奋力谱写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



再出发，信心豪情满怀，志气士气高涨。

“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走出闭幕式会场，律师代表、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学东激动不已，“我们将以此次大会为新起点，不断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虽然忙碌，但收获丰富，感觉心里充满了新希望。”律师代表、青海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福祥说，“立足律师事业新的历史方位，精神更加振奋、方向更加明确、信心更加充足。”

结束为期3天的大会，代表们奔赴各自工作岗位，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续写律师事业新篇章。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

新蓝图已经擘画，新征程前景壮阔。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赓续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法治日报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会长班子 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学习 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

2021年10月27日上午，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会长班子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主持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会长班子成员、市律协监事会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司法局律师处、市律协秘书处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把学习贯彻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深入研判、超前谋划贯彻落实举措，助推成都律师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一是要层层传达到位。行业党委、协会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广泛宣传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全市每一家律所、每一名律师。二是要强化典型引领。加强对获评全国优秀律所和优秀律



师事迹经验的宣传力度，营造全市广大律师见贤思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三是要强化统筹。要将学习贯彻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与行业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全市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对标任务、倒排工期，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年度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审议了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2021年第六次会议、市律协七届二十二次会长办公会议题，并通报了有关事项。





成都律师当选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2021年10月13日至15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在北京召开。大会全面总结了第九届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全国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修订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成立了全国律师协会监事会，表彰了一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对新时代律师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会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程守太律师当选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宗旗律师当选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理事，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主任罗俊律师、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唐前宏律师、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艳律师当选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成都市律师协会将严格贯彻落实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信心、凝聚力量，积极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推动律师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成都3家律所、10名律师 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近日，司法部印发《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的决定》，授予130家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89名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我市3家律师事务所、10名律师榜上有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王坤林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郭龙伟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汪 飞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高金林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陈 军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黄明华	四川运逵律师事务所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苏 杨	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	颜 波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李群河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罗 毅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CHENGDU LAWYERS

党建 领航

Leading the
Party Building

讲好“法律故事” ——成都律师摆起“律林龙门阵”

2021年4月，“律林龙门阵”抖音公益普法平台正式上线。目前，已发布视频52条，总播放量逾2000万人次，点赞量34.5万，累计粉丝14.2万。《看原配如何不露声色让“小三”净身出户》主题视频获得820余万流量，13.7万个点赞。

“律林龙门阵”是一个“法律人”搭建的普法平台，由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政法委联合打造，主要以民商事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群众身边常见案件为切入点，邀请成都本地律师讲好“法律故事”，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提供直观、高效法律解决方案，提升广大群众法律认知度、获得感。

下一步，成都律师行业将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根植于社会和生活，推出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产品，摆好“法律龙门阵”。

来源：中国网



成都“蓉漂”人才综合党委来访 进行党建工作座谈交流会

2021年7月15日，成都“蓉漂”人才综合党委来访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双方开展了党建工作座谈交流会。

会上，观看了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年度盘点汇报片和十大优秀成果汇报片。成都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胡磊向成都“蓉漂”人才综合党委代表介绍了成都市律师行业的党建基本情况。

随后，双方代表就律师行业党建特色，如何更好地开展“蓉漂”综合党委党建工作等要点展开了深入有效的交流。双方提出了党建工作互帮互助，共同促进“蓉漂”人才综合党委与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工作进一步发展的意愿。在一片和谐融洽的氛围中，党建工作座谈交流会圆满结束。



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 市律协来访我会



2021年7月16日上午，长沙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荀飞正率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班子成员及相关负责同志一行12人到访成都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谢丹，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汪飞、李群河，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陈军、王坤林，市律协监事长詹炯和秘书处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交流。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邓勇主持会议。

会上，成都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邓勇、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李群河，长沙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陈宏义、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周晓方分别介绍了成都、长沙两市律师协会及律师行业党委基本情况，就两市近年来律师行业发展状况、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相关特色做法进行了介绍。双方还就党建工作开展、行业维权惩戒、“三中心”工作机制、协会秘书处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探讨。

荀飞正副局长对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的热情接待和工作经验介绍表示感谢，表示此次到访交流，成都律师行业的



很多经验做法如“三中心”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联席会等十分值得学习，欢迎到长沙调研指导。

唐洪春副局长对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指出在听取长沙律师行业工作相关介绍后深受启发，认为长沙



律师行业工作围绕“三个服务”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重点、有抓手、有载体，值得学习。

双方一致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互访交流，充分发挥两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协会的联络协作，推进两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两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一行还分别实地走访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律师协会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召开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

2021年9月14日上午，成都市律师协会与成都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就推进律师会见工作召开座谈会。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政委李昕、会见接访科科长何海滨、市看守所综合大队大队长王毓鸿，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市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蒋健、秘书长李玲、副秘书长郑陈蜀及张祥伟参加会议。座谈会由市律协刑专委主任陈自强主持。

会议上，李昕政委首先对疫情期间成都律师普遍理解和配合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相关防疫制度表示感谢，希望继续理解支持相关工作，警律双方共同努力，在疫情风险等级变化而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下，尽全力保障律师会见相对便利。

何海滨科长重点通报了当前疫情风险等级变化后监管支队拟采取的新会见措施。目前，成都疫情降为低风险区已满30日，符合适当放宽会见防疫要求的条件。全市看守所拟于近日内恢复精准预约现场会见，并进一步放宽视频会见防疫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仍以视频预约会见为主，现场预约会见为辅，并对不同会见方式的具体防疫措施进行了明确。同时对确有特殊会见需求的律师和外地来蓉律师会见提供相应的便利措施。详细方案将于近日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后执行。

陈自强主任和参会律师对疫情发生以来监管支队一直秉承“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及时根据疫情变化，精准调整优化律师会见工作提出的方案



表示赞同和感谢。同时，各位与会人员针对成都疫情风险等级降低后，进一步保障律师会见提出了许多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充分热烈的讨论。

李昕政委指出，为不断推进优化律师会见工作，监管支队已经形成与市律师协会的常态化交流机制，能及时处理律师会见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希望双方共同努力，及时交换意见，沟通情况，相互支持配合，做到监所防疫安全，律师会见便利。

王宗旗会长对李昕政委一行又一次专程来市律协参加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表示感谢。监管支队一直在着力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的会见问题，并及时准确调整优化，这是监管支队“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生动鲜活的体现。市律协要进一步加强对监管支队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全市律师配合监管支队的防疫工作，持续开展律师会见专项教育工作，制定看守所会见配套指引，最大程度杜绝会见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律师会见工作的监督指导。

此次座谈会系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在疫情发生后就律师会见工作举行的第三次座谈会，进一步增进了双方的沟通和理解，为优化律师会见工作，保障律师会见权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市律协参加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暨“法院开放日”活动



2021年8月25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举办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暨“法院开放日”活动。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胡海玲，成都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霍子诗，副主任韩昌、陈锐等6人以特邀调解员身份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会前，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院长苏青、副院长蒋兴发等领导及工作人员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成铁二院的历史沿革、主要职能及文化理念，重点讲解了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成立目的、管辖范围、职能及庭徽设计等。



“开门纳谏”座谈会上，胡海玲副会长向成铁二院提出完善法院判后释法工作、积极征询社会意见等建议；霍子诗主任提出加强市律协青工委与法院青工委的联系，通过共同开展活动，建立良好的互动沟通渠道；法院审理自然资源案件时建议征询相应专家意见，实现精品办案等建议。会上，成铁二院为律师代表颁发了特邀调解员聘书。



苏青院长表示，希望活动后继续与市律协青工委加强联系，共同开展活动，多提宝贵建议，实现相互监督，共同为中国法治建设、自然资源保护贡献力量。

CHENGDU LAWYERS

行业 聚焦

Industry
Focus

好消息！

全市律师特惠体检平台开通了

为深入开展“提升会员服务能力、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关爱律师身心健康，市律协决定从努力搭建会员健康体检平台和通道着手，积极倡导和推广全员律师健康体检。市律协按照市场规则，广泛考察医疗设施设备先进、区位布局合理的三甲医疗机构，并与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体检服务机构多次沟通、协商，现已确定具体的运作机制和体检服务方案，自2021年9月1日起，全市律师可通过上述三家医院的专门体检预约平台以优惠的价格获取会员专属“一站式”体检和检后健康管理服务。有需求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可自愿选择，具体如下：



一、体检地点

特约体检地点1:

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医学中心（成都市高新南区万象北路18号）。

特约体检地点2: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庆云院区（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特约体检地点3: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院区（华泰路2号）

特约体检地点4: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温江区康泰路86号）

检。并可享受体检中心提供的检后健康管理、体检报告解读等多项附加服务。

三、费用标准

由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按照执行报价给予20%优惠。

由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按照执行报价给予10%优惠。

四、预约流程

1.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可通过QQ号预约：800078931，联系人：李万甜18602839019/028-84172577 钱靖雯 13540752039

2.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约

- ①团队可通过QQ预约：1164406094
- ②个人预约流程(可自主选择方案、缴费)如下

图：

二、组织方式

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由各律所自行联系各体检中心预约体检时间，在预约时间段内按要求进行体



联系人：胡瑞雪 028-67830229

3.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预约联系人：龚晓莉 18982136871

4.市律协秘书处服务协调联系人：肖丹 028-86026370

新闻链接

市律协与市一医院、市二医院正式签订《律师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2021年9月3日，市律协与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分别举行了体检合作签约仪式，市一医院健康管理医学中心主任秦良才、副主任陈琳代表市一医院，市二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邓传英、封东来和工作人员胡瑞雪、刘亚琼代表市二医院出席。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互助金委员会主任魏志刚、副主任柏艳梅和秘书处相关人员出席了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主持。

市律协与市一医院签约仪式前，市一医院健康管

理中心主任秦良才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市一医院健康管理医学中心的基本情况，并着重提出了“医检分离”

“温馨的环境和服务”“专业的人员和设备”等特色优势，指出本次签约合作，是市一医院为我市律师提供优质体检服务起点，希望未来能进一步加强交流，为我市律师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

市律协与市二医院签约仪式前，市二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邓传英表示，市二医院体检中心高度重视与市律协本次健康体检合作事宜，为律师量身打造了健康体检套餐，并根据律师的行业特点，为我市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及家人开通每月3-5个工作日的“律师体检”通道及优先预约权，未来还将在律协的组织下定期为律师开展健康讲座，努力为我市律师提供优质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

受王宗旗会长委托，高金林副会长代表市律协对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关心、关爱成都市律协16000余名个人会员和律师行业所有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健康表示衷心感谢，对合作协议的签署及会员体检和健康管理通道即将开通表示热烈祝贺，对行业党委关心、广大会员信任和两家医疗机构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在未来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大家多沟通、多交流，共同努力搭建我市律师的健康体检平台和通道，倡导和推广全员健康体检，为全市律师健康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保障。

签约仪式上，高金林副会长与市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秦良才、市二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邓传英在与会人员见证下，分别签订了《律师健康体检服务协议》，标志着市一医院、市二医院正式成为市律协的健康体检合作医院。



聚焦律所管理 共探发展之道 ——2021年度成都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1年，成都市律师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截至9月底，全市共有执业律师16154人，律师事务所929家，律师人数和规模创历史新高，跃居全国第四、中西部城市第一。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全市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团结引领全市律所深思细研新时代律所管理模式及发展战略，凝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共识，10月16日、17日，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律师协会在中共成都市委党校联合举办2021年度成都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全市929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将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和执业纪律建设作为必修课，邀请中共成都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白杨讲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付仲讲授《新时代党的领导与律师业的发展》，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讲授《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围绕新时代律所发展战略思考和律所发展要素，特别邀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肖微讲授《律所管理漫谈》，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主任韩利锋讲授《律师事务所规模化管理创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海波讲授《一体化律所的战略目标，组织结构和制度规则》，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舒卫东讲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律师行业的机遇和发展》，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分会秘书长王瑞琛讲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比较优势》，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介绍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课程设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着眼律所组织管理、人才管理和执业风险防范等实务，深化行业趋势、潜力业务与发展战略等前瞻思考，对提升律所主任管理水平、站位格局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此次培训班是成都律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中央、省市委对律师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重要举措，旨在凝聚发展共识、厘清发展路径、强化行业自治、激发行业活力、提升服务质效，为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双破百！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库扩充工作完成

2018年，成都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外事侨务办、市政府法制办联合印发了《成都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根据《成都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业与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相匹配，从我市法律服务业实际出发，遵循发展规律，有效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壮大服务队伍，成都市律师协会在成都市司法局指导下，开始建立和扩充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库工作。

2020年，成都市律师协会对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进行增补，领军人才达64名，后备人才27名。

2021年9月，成都市律师协会开始第二次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增补工作。根据《成都市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扩大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的通知》要求，按照《成都市律师协会关于扩大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方案》，组织开展了全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经申报、分会工作站初审、评审委员会评议等流程，目前成都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已达103名，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已达101名。

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1	曾文忠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2	夏玉洁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3	吴宇宏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4	唐前宏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5	李露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6	张毅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7	贺云帆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8	艾鑫颜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9	赵燕颖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10	张宇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11	袁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2	黄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13	赵浚锡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14	马春燕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5	杨志宏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16	李英姿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7	兰荣杰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
18	曹珍	重庆百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19	刘小晓	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
20	王成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1	殷盛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22	蒋茜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3	吴斯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24	干建明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5	辜超平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26	张小玲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7	周瑜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28	张天奎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9	罗如雪玉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30	万千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31	严立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32	林灵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33	杨岚羽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34	刘佳妮	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
35	赵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36	郭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37	杨岳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38	张红霞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39	李袁媛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40	陈长宁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41	张凯翔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2	朱清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3	曹美竹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44	达珍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45	付露月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46	林檬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47	许泽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48	年珂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9	刘颖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50	刘雪瑶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51	杨小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2	石绪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53	曾迪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4	刘金晶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5	何妍雨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56	鲁婧岚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57	林玉芳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58	黄志华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59	冯静梅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0	张宇恒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1	陈娜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2	刘权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
63	牟燕琳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64	黄玲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65	张红华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6	陈欣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7	梁平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8	高一杨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9	何乐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70	李锦福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71	刁红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72	刘丰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73	李晓梅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74	樊英杰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75	杨蔚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76	胡本俊	四川谷雨律师事务所
77	滑莹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78	肖登国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79	王曜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80	凌霄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81	王勉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82	侯婧	四川博治律师事务所
83	肖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84	罗翔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85	杨思敏	四川运達律师事务所
86	彭炜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87	王洪强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88	张冰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89	黄晋	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90	黄礼登	四川凡高律师事务所
91	戴馥鸿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92	胡进全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93	黄滟滟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94	蒋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95	刘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96	王翔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97	胡雷	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
98	王景平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99	刘姝肖	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100	万宜	四川显卓律师事务所
101	陈锋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102	吴昊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103	崔宇雪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1	罗曦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2	胡春华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3	许燕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4	王林	重庆坤源衡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5	刘双双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6	徐怡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7	刘蔚	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
8	周阳	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
9	曾阳	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
10	何茂桥	北京尚公(成都)律师事务所
11	梁忠禹	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
12	张彤	四川豪俊律师事务所
13	刘家君	上海海华永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14	吴思辰	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
15	江伟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16	张丹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17	李谧	四川德斯普律师事务所
18	彭骏	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
19	饶廷刚	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
20	罗意	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
21	廖双甲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2	赵珂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23	普楷淳	四川川商律师事务所
24	董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5	李维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26	何欣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27	于耀	四川川粤律师事务所
28	张敬茹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29	王露璐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30	李清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31	王蓓蓓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32	于晗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33	龚承成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34	周珊珊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35	曹馨露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36	陈盈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37	王肖颖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38	杨葵蓉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39	袁俊英	四川凯越律师事务所
40	陈利高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41	刘坚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42	席银辉	四川律航律师事务所
43	黄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44	李华川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45	朱玉菡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46	王杰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47	杨璐菡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48	邓莹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49	米亚楠	重庆坤源衡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50	王爱鑫	四川皓锦律师事务所
51	张渊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52	冯珊	四川九贤律师事务所
53	谢怡芯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54	邓振宇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55	黄墨君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56	刘志琴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57	王欣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58	卢怡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59	刘梦菲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60	王青青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61	罗钧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62	陈伊琪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63	李心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64	吴金凤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65	李小雪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66	陈燕灵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67	张新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68	李卓彧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69	林芬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70	刘坤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71	张雪梅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72	宋沛言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73	王晓萌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74	廖颖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75	王楚帆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76	周小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77	周小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78	陈晓晴	北京天驰君泰(成都)律师事务所
79	刘清泉	四川章天律师事务所
80	丁潇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81	吴林峰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82	支笠坤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83	徐僮村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84	马思铭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85	阎笑雯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86	李瑞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87	李可嘉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88	丰佳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89	王美健	四川知石律师事务所
90	包运	四川知见成律师事务所
91	王倩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92	李想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93	何洋欧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94	黄少扉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95	谢丹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96	孟昭华	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
97	刘庆庆	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
98	凌波	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99	袁月	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100	侯廷枭	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101	何卓律	四川西同律师事务所

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 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成都市律师协会协办第52期成都自贸大讲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成都市创建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2021年8月31日，由成都市自贸办、成都市司法局主办，高新区自贸办、成都市律师协会协办的第52期自贸大讲堂在“中国·欧洲中心”正式开讲。

本次大讲堂以“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来自省商务厅、省自贸办、市自贸办、市司法局、自贸落地区外经贸、投资促进、司法相关部门负责人，成都市律师协会及外贸、外经、外资等涉及国际商事业务领域的企业代表等百余人参加，共同探讨成都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的改革创新，推动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进一步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活动分为主题演讲和嘉宾提问互动交流两个环节。现场，成都市律师协会自贸区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黄勇进行了主题演讲，介绍了国内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和机制改革现状，探讨完善打造成都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机制和路径，讲解了国内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和机制发展现状及相关案例，提出下一步改革建议。

在嘉宾提问互动交流环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秘书长王瑞琛以及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宇宏、王坤林与参会代表围绕商事调解的优势、解决自贸试验区企业纠纷的有效途径等话题进行互动探讨，共同为成都创建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打造成都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言献策。



成都“三中心”打造链通世界、 护航发展的成都法律服务名片



2018年1月，中办、国办公布《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成都市司法局积极响应，服务成都对外开放发展和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对外交往中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成都市高新区和成都市律师协会，参照国际先进城市经验，与顶级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在蓉成立运营了“三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



“三中心”依托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机制，建立了国际化、专业化的专家库和广泛合作渠道，汇集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仲裁、调解、查明员队伍，积极为“一带一路”建设探索涉外法律服务的新模式，同时为群众解决民商事纠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促进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

高效运作 一站式提供全链条高端法律服务

“我们的调解量和成功率是远高于其他调解中心的。”“三中心”的律师黄勇介绍到，“三中心”主要的优势在于它拥有固定的秘书处常驻法院，方便案件相关问题及时解决，其次调解员业务能力强，每月无偿轮流去法院坐班，案件出现困难将集合律师们的力量一起行动。“三中心”的这一模式更为其他调解中心提供了借鉴意义。

此前，成都国际仲裁行业尚在探索阶段，未设立本地国际仲裁机构，企业发生涉外商事纠纷后，缺乏



本地国际仲裁机构提供中立专业法律服务。“三中心”建成后，不断完善国际商事仲裁机制，选培仲裁员1438名，为仲裁案件受理储备专业力量，推动成都仲裁行业稳步发展，补齐成都国际仲裁行业“短板”。

“三中心”建立以来，累计受理仲裁案件24件，涉案标的额14.1亿元；受理商事纠纷调解案件3159件，涉案标的25.65亿元；疫情期间，还依托“三中心”组建了涉外抗疫法律服务联盟，帮助36家外贸企业获取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标的6900万美元。

目前，“三中心”已与12家法院签署诉调对接协议，正在与市法院共同起草《规范简化调解和司法确认流程的工作指引》，努力推动诉调对接更精准、更高效。

创新工作模式 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高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成都市司法局坚持实干导向，持续优化法治服务，加强法律服务供给，完善“三中心”等可持续发展机制，支撑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设，为成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三中心”建设前，成都本地企业开展涉外业务时，缺乏国际纠纷多元解决体系保障，发生国际商

事纠纷后，尚无本地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提供专业权威的调解服务；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并购等业务时，国内外法查明体系基本处于空白，缺乏外国法查明平台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企业走出去时存在法律障碍。

“三中心”现作为成都唯一一个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国际纠纷多元解决体系建立完善，并与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遴选899名律师调解员全力开展诉前调解，以专业化力量化解矛盾纠纷。

目前，“三中心”通过与英国律商联讯、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等合作，建立覆盖135个国家（地区）法律和判例的数据库，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外国法查明体系，并选拔94名专业查明员，能够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填补了本地国际商事调解机构“空白”和外国法查明体系“空白”。

“推动‘三中心’更好运行、长远发展，有利于国际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设，有益于提升市民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有助于法治成都、平安成都建设。”成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表示，下一步，成都市司法局将持续把“三中心”打造为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元化、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高端平台，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法治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四川频道 宋豪新 张然然 蔡庆章

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 亮相2021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

2021年8月26日，以“蓉合共生 五链协同”为主题的2021成都新经济“双千”发布会产业功能区稳链补链专场活动在新都区城市会客厅举行。活动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承办。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以路演形式亮相本次发布会。



本场发布会紧扣“五链融合”主题，发布了全市产业功能区稳链补链的150个新场景和150个产品，共释放投资机会约135亿元。8大产业新场景还走上发布会舞台，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要素链三个篇章，释放合作机会、推介场景产品。

在创新链要素链篇章，成都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发布了“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场景”，从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方面出发，针对现代产业体系稳链补链，围绕为在蓉企业提供符合国际规则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支撑，介绍了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在人才和社会服务等产业发展要素链上的特色以及法律服务创新举措和做法。



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焦伟侠副主任一行 莅临“三中心”调研指导

2021年8月10日下午，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焦伟侠率队调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市司法局律师处、市律协秘书处有关同志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听取了“三中心”成立背景、功能布局、运营以及服务成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做法，详细了解了涉外商事纠纷调解、线上仲裁、外国法查明工作流程，并就“三中心”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资阳市司法局、商务局一行到访“三中心”

2021年10月12日上午，资阳市司法局徐煌梅副局长、资阳市商务局张君林副局长率队调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以下简称“三中心”）。成都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王修昆，成都市律协副会长吴宇宏及秘书处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调研组详细了解了“三中心”的设立背景、运营模式、保障机制、发展方向，并就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进行了深入交流。



调研组认为“三中心”成效可喜、未来可期，为资阳市提升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试点创建工作水平、优化涉外法律服务等工作提供了建设路径、实践经验，希望加强交流沟通、协作联动，研究“三中心”功能和服务向资阳延伸的举措办法，实现成资涉外法律服务常态合作、资源共享，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为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CHENGDU LAWYERS

行业 互动

Industry
Interactive

市律协赴重庆市律协考察交流并签订《服务成渝地区双层经济圈建设协作交流备忘录》



本次考察交流，是落实2020年签署的《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的有力延伸，下一步，成都市律协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重庆律协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协作交流，落实成渝两地律协联动机制和相关协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促进成渝两地律师行业交流融合发展，更好服务成渝两地经济建设，2021年9月22日至23日，受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会长办公会委托，成都市律协副会长罗金云带队，成都市律协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汪飞，副主任李俊、谢玮、王小雨以及委员一行9人，赴重庆市律协考察交流。重庆市律协副会长何洪涛、副秘书长崔明强、重庆市律协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韩利峰、副主任蔡昌鑫、廖东锋及委员等一行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何洪涛副会长介绍了重庆市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协会上半年重点工作以及成渝两地律协开展协作情况。罗金云副会长介绍了成都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认为重庆和成都两地有许多相似之处、地缘也相近，希望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背景下，两地律师能够互动频繁、互促共建、共同发展并对重庆市律协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随后，重庆市律协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与成都市律协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委员会签署了《服务成渝地区双层经济圈建设协作交流备忘录》。双方表示，备忘录的签订，将进一步打造优势互补的常态化交流平台，携手推动成渝两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成都市律协青工委赴杭州市律协学习交流



2021年7月12日，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胡海玲、副秘书长阳芳芳，市律协青工委主任霍子诗及青工委班子一行9人，赴杭州市律师协会学习交流。杭州市律协副会长王建军、秘书长沈海鸥热情接待了考察团一行，双方就律协青工委特色活动开展、青年律师培养、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帮扶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胡海玲副会长指出，希望市律协青工委借鉴杭州律协先进工作经验，基于成都青年律师的特点，关心和帮助青年律师成长，为青年律师搭建更多互动交流平台。



会上，王建军副会长与胡海玲副会长就远郊区青年律师帮扶工作的开展、市律协与各分会的交流融通、培训指导、资金支持等作了进一步交流。



霍子诗主任就杭州市滨江区律师行业团委的设立与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书记孙立波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最后，胡海玲副会长发出邀请，希望杭州市律协能为成都市律协的青训营提供师资增援，同时期待未来共同发起城市间青年律师联盟或者论坛。沈海鸥秘书长也提出，希望两地律师加强交流，定期合办主题活动，开展区域间业务合作。



CHENGDU LAWYERS

行业 实务

Industry
Practice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栏

开栏语

不负时代 只争朝夕

加紧培养成都证券与资本市场 “大律师”队伍

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高金林



《成都律师》本期开设证券法专栏，收录多位成都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一线从业律师的多篇专业论文，为促进证券与资本市场制度的完善、提高律师服务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能力贡献成都律师的智慧。我觉得首先应该赞扬编辑们关注律师证券业务拓展，支持律师行业观点争鸣、业务交流的初衷。杂志约我为专栏开篇，机会难得，思来想去，就谈谈我对成都律师服务证券与资本市场的粗浅感受吧。

2018年4月，成都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若干意见》和《建设西部金融中

心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成都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区域带动力的国家西部金融中心。意见提出：到2022年，成都金融业增加值达2500亿元，比2017年增长55.8%。2019年1月，市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民革成都市委提交的《打造高端财富管理高地，助推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案中提到：当前，成都市推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工作取得了重大进步，但距离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西部金融中心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存在的问题首先是成都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居中西部第





一，但实力较弱，律师事务所规模较小，从事金融服务业一线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端金融（包括法律）服务人才相对短缺。

2019年4月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以来，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会长班子高度重视涉外、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领域的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在当年6月的市律协副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成都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和调整方案时，本人提出将“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保险专业委员会”等进行调整、重组，具体建议：一是根据国家金融、保险监管制度和监管机构合并的大背景，设置“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二是根据证券、债券和资本市场领域的业务发展趋势，新设置“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通过业务交流、专业探讨提升成都律师服务证券业务的理论水平和执业能力。行业党委、会长班子采纳我的建议。事实上，促使我提出上述建议还有一个潜在的想法，那就是不服气：20世纪90年代初的“红庙子股市”盛极一时，成都也曾在资本证券市场的观念、实务两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党的十四大后，国家逐步规范证券和资本市场，加强监管，以上海、深圳为中心的全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彼时，成都却“掉了队”，与之相伴而生的成都律师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在起步初期就落在了后面。时不待我，乘着“成都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东风，我们需

要扎实开展工作，尽快培养成都本地的证券与资本市场“大律师”队伍。

传统的证券律师是指为发行和交易证券的企业、机构的各种证券及相关业务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并审查、修改及制作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专门律师。在国家、四川省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成都市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律师服务于证券、资本市场的业务领域已经大大拓宽并持续增长、扩展，服务需求渐趋常态化。本期证券法专栏的论文涵盖面广、专业理论与执业实践结合紧密，对证券法律服务实操有指导价值，对致力于成为金融证券、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同仁而言，这是来自身边的指引与鼓舞，对行业的发展大有裨益。

证券法律服务实践与专业理论相结合是成都律师提升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能力的基本途径。我期盼，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在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成都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的背景下，广大成都律师，尤其是优秀青年律师们能争当实践与理论齐头并进的领军人才，为成都从“律师大市”成长为“律师强市”做出应有的贡献，肩负起属于自己的时代使命与责任担当。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栏

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现在与未来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毕英鹭



2021年3月24日，天津市首例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中心法庭(以下简称“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宣判。该案是否上诉，是否成为最终判决，笔者暂无确切信息，我们以一审判决作为参考，对该案例进行分析。

判决认定：以电视栏目著作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效。该案件的宣判引起了融资租赁法律实务界及各大融资租赁公司的热烈讨论，关于无形资产能否作为租赁物的争议从未停止，在法律规定尚未明确的前提下，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本次案件的宣判很可能是无形资产正式被接纳为适格租赁物的重要一步。

一、案件的意义

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租赁物为电视栏目著作权，是一档由部分明星嘉宾参加的文旅真人秀节目，已在个别地方电视台和视频App播放且具有一定的收视率。原、被告双方合同约定，被告某互动传媒公司（承租人），将上述电视栏目著作权转让给原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并通过许可的方式收回使用（即售后回租）。后被告在支付部分租金后未再按期支付，构成了违约。原告由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租人及保证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对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审判问题开展了充分调研并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类案检索研究，秉承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尊重意思自治的司法理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及本案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认定了涉案以电视栏目著作权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作为中国唯一一个专业化审理融资租赁案件的法庭，其融资租赁案件审理专业度、案件量在全国范围内均属前列。目前该案判决内容尚未在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合议庭认定合同有效的依据暂不可知，但可以预见的是，该案的宣判无疑为正在以无形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打了一剂强心针，同时

也为准备拓展相关业务，正在观望的融资租赁公司增添了信心。

二、市场的选择

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其作为租赁物具有其相当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文化产业在国内高速发展，但其本身具有“轻资产、高风险”特点，面临着无法通过传统融资渠道向银行融资的困境。其实早在2014年，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就发起成立了全国首家文化融资租赁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开展了首笔以版权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交易。而在2016年12月，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完成了天津首笔无形资产租赁业务，资产价值3.8亿元人民币。

除了文化产业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取得融资的本身需求，地方政府也在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探索以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发展模式。根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2016年9月13日发布的《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融资租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研究拓展租赁公

司经营范围，探索开展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租赁、活体资产租赁、房屋租赁等业务。同时广州市、山西省、包头市、福建省、天津市、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先后出台了有关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或无形资产融资租赁的鼓励政策，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交易实际上得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三、法律的困境

虽然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但经过多年发展，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仍处于探索阶段，根本原因在于，目前的法律未明确规定无形资产属于适格租赁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而《民法典》未对融资租赁租赁物的性质、种类进行限制。

自银保监会接手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后，各项监管政策趋于严格，根据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符合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特点，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范围，而遍查我国现行已生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未有对租赁物性质、种类进行另行规定。

同时针对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案件，法院的判例也倾向于认定不属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比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年10月11日做出的（2019）沪0115民初13365号判决书，认定以著作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最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认定原被告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的性质应属于借贷合同。

正是因为上述法律规定及法院案例令大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对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望而却步，导致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难以进一步发展。

四、未来的可能

对于无形资产未来的发展可能性的讨论首先要探讨无形资产能否具备租赁物的可操作性。法律实务界中对于无形资产不宜作为租赁物的主要原因为：1.使用权排他障碍：如知识产权此类无形资产，由于其具有容易复制性，承租人难以实现对租赁物的排他使用，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承租人排他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模式有所挑战；2.登记备案制度的障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由于没有实物，其权利特征主要依赖相关登记备案，但现行登记备案制度存在流程复杂、时间成本高等问题，影响了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开展；3.无形资产评估的障碍：根据法律规定，融资额不得显著高于租赁物价值，并且在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自行处置租赁物也应当对租赁物价值进行公允评估，而无形资产其价值相对固定资产波动较大，其价值评估公允性容易存在问题。

其次要探讨的是根据现行规定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当然无效。根据《九民纪要》第31条规定“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以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当然违反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但融资租赁合同并不一定无效，由人民法院对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进行考察后进行说理判断。简而言之，法院对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是否认定有效，属于其自由裁量权。笔者推测，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对于本案融资租赁合同有效的认定，很有可能参考了上述规定。

回顾本文，笔者认为虽然存在诸如法律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欠缺等障碍，但基于市场的选择、政策的指引、法律规定的留口，最终扩大租赁物范围，将部分无形资产接纳为租赁物是未来的趋势，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的本次案件也发出了同样的信号。相信随着市场的成熟发展，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障碍逐步扫清，必定会倒逼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最终让无形资产正式登上适格租赁物的大舞台，助力融资租赁行业的继续发展。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栏

IPO企业共同控制下纠纷解决机制探析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郭晓锋、于卓群



自证监会于2006年公布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来，其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就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在实务操作中如何认定“实际控制人”成为律师在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中无法回避的问题，而对拟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作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一种特殊情况也是监管部门问询的重点，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1号意见》”）更是对如何认定共同控制做出了专门规定。近年来，就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问题，也成为证监会重点关注的问题，在证监会今年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首发50条意见）问题10中就明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对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10月31日的深圳保代培训中则再次强调最近委员关注共同控制下的协调机制，建议申报前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因此，就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何设计才能更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层的要求？本文将通过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分析梳理并结合近年来IPO企业的实践操作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解答。

一、谁是“共同控制人”？何谓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

共同控制是共同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一种特殊情况。《1号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根据《1号意见》的规定，一般来说共同控制人之间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并将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写入公司章程，以明确共同控制关系并建立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应对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问题。特殊情况下，共同控制人之间即使没有类似的协议也可以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了公司，但往往要求共同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的密切关系，如夫妻关系或血缘关系等。例如宝利沥青（300315）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将周德洪、周秀凤夫妇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4,73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93%。虽然二人并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但在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周德洪和周秀凤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以及对董事的提名均由其个人直接表决，投票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同时，二人“系基于婚姻关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周德洪和周秀凤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的、有效的”，将该夫妻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1号意见》的相关规定。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近年来在实践中，通过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明确共同控制关系已成为趋势，即使拥有特殊关系的共同控制人之间也常常需签订共同控制协议。

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并没有法定定义，按照首发50条意见，笔者将其归纳为是指企业在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就共同控制各方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简而言之，就是如果对表决事项发生争议，需要有个结果，不能放任争议悬而不决，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理论上，设立纠纷解决机制，可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一贯性，避免公司决策僵局的出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避免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的立法精神。

二、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类型梳理

实务中，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类型多样，通过我们对实践案例的搜集整理，总结出如下几种常用的纠纷解决机制：

(一) 明确以一方意见为准

即在共同控制协议中，各方约定按照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其中某人的意见做出最终决定。

案例

时间	2019年
发行人名称	唐源电气 (300789)
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	陈唐龙系公司董事长、周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艳直接持有公司49.59%的股份，持有金楚企业46.70%的出资，是金楚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楚企业直接持有公司17.40%的股份，故陈唐龙、周艳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6.99%的股份。
纠纷解决机制	陈唐龙、周艳对夫妻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予以书面确认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或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二者孰长为准），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意见一致，当双方存在意见分歧时，以陈唐龙意见为准。

(二) 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为准

即在共同控制人为多人的情况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先进行表决，以持股少数服从持股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案例

时间	2018年
发行人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629)
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近亲属关系，且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90.18%的股份

纠纷解决机制	<p>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各方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若各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p>
--------	---

(三) 内部表决并按照人数多数原则为准

即共同控制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先进行表决，以共同控制人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案例

时间	2018年
发行人名称	捷佳伟创 (300724)
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	余仲、左国军、梁美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48.2279%股份的表决权
纠纷解决机制	<p>各方同意，如就将表决的议案一致投票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如下：</p> <p>(1)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表决方案；</p> <p>(2) 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反对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表决方案；</p> <p>(3) 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一致行动。</p>

(四) 无一致意见时放弃提案或投弃权、反对票

共同控制各方无法得出一致意见时，各方均放弃提案或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案例

时间	2018年
发行人名称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43)

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韩琼、潘浦敦、刘建海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13%、19.5170%和16.5280%，合计持有发行人56.4963%的股权
纠纷解决机制	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我们三人无法统一意见时，将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两票通过的方式作出决定；我们三人意见各异，且无法通过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时，我们三人将放弃提案，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事项投弃权票。

共同控制各方无法得出一致意见时，各方均在表决时投反对票。

案例

时间	2017年
发行人名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923)
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	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41.0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2.105%的股份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该议案。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双方应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如果双方对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反对票。

(五) 仅约定为一致行动人，未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早期IPO企业中，也存在在仅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未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形。

案例

时间	2010年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69)
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	田昱、夏传武分别持有发行人38.628%和25.0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63.628%

纠纷解决机制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田昱和第二大股东夏传武于2007年12月5日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约定： 1、双方一致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由双方共同控制。 2、双方一致同意，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1）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2）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份表决权； （3）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	--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共同控制协议类型多样，在IPO的历史发展中，上述方式均有企业采用。



三、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变迁脉络

纵观近十年IPO的实践发展，就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笔者认为可简单总结出如下几点：

1. 在共同控制协议中不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的做法逐渐被抛弃。在2010年、2011年间的上市公司如卓翼科技(002369)和重庆梅安森科技(300275)等只在共同控制协议中约定共同控制人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却不提各方无法得出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的做法已经无法适应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利于公司进行高效、稳定的决策。同时，监管机构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关注也日益增加，例如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45)在上市过程中，证监会就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如各方执有不同意见时纠纷解决机制以防止公司管理陷入僵局”的相关问题。自2014年起，各公司已经逐渐开始采取其他纠纷解决机制来防止僵局的出现。

2. 以共同控制人中一人意见为准的制度设计占大多数。笔者选取分析了自2016年至今四十余份已上市公司共同控制协议，进行归类统计如下：

序号	纠纷解决机制类别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1	以一方意见为准	国贸股份 (603915) 志邦股份 (603801) 腾远钴业 (000000) 新大正 (002968) 科博达 (603786) 宏和科技 (603256) 中简科技 (300777) 威派格 (603956) 苏州龙杰 (603332) 中山金马 (300756) 昂立康 (002940) 密尔克卫 (603713) 福达合金 (603045)	豪能股份 (603809) 奥普股份 (000000) 华辰装备 (300809) 豪尔赛 (002963) 唐源电气 (300789) 大胜达 (603687) 奥美医疗 (002950) 明阳智能 (601615) 上机数控 (603185) 迈为股份 (300751) 雅运股份 (603790) 彤程新材 (603650) 彩讯股份 (300634)
2	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为准	利通电子 (603629) 鸿禧能源 (000000) 宇瞳光学 (300790) 中创物流 (603967)	仙鹤股份 (603733) 米奥兰特 (300795) 朗进科技 (300594) 罗博特科 (300757)
3	内部表决并按照人数多数原则为准	兴瑞科技 (002937) 捷佳伟创 (300724)	天地数码 (300743) 东方基因 (000000)
4	无一致意见时放弃提案或投弃权票、反对票	兴业股份 (603928)	润都股份 (002923)
5	仅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未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瑞达期货 (002961)	卓胜微 (300782)

上述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出，超过60%存在共同控制情况的企业选择了以一方的意见为准来解决意见分歧。有些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也按照自身发展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原有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调整，修改为以一方意见为准。例如迈为股份就曾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规定“如双方未能在表决前协商一致，双方就该等事项共同投弃权票”。而在2018年5月，该公司共同控制人又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周剑、王正根在提出议案前不能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未能在投票表决前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

笔者认为，此种情况出现的原因有如下几点：

1. 以持股比例最高一人的决策为准符合商业逻辑。决策人持有公司最多股权的同时也承担了最高的风险，做出审慎合理的决策符合其利益，相比于将决策权交予其他人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 以一方意见为准的方式有着更强的泛用性。无论公司共同控制人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何，均可采取这种方式。而其他纠纷解决机制有着各种运用上的限制，比如两人共同控制时就不可能采用以人数多数为准的机制。
3. 以一方意见为准更符合一些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交易习惯。有很大一部分公司即使在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之前，共同控制各方也习惯于与某个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的行动。特别是共同控制各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例如夫妻、父女、兄弟关系时，以一方意见为准常常是公司自创立之初一直实行的办法。
4. 以一方意见为准在协议设计上更为简单明了，不容易因约定不明确或过于复杂而产生纠纷或使用上的困难。监管部门也乐于看见一个清晰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以一方意见为准的方法更能保证公司决策的稳定性和一贯性。

笔者认为，从上述统计和分析可以看出，以一方的意见为准作为纠纷解决机制较易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对存在类似情形的拟上市公司而言也可作为设计制度时的重要参考。

四、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变化趋势问题及相关建议

虽存在上述实际情况，但深入思考，笔者认为，以一方意见为准的制度设计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首先，似乎存在一个最终决策人的架构与多个实际控制人共同分享公司控制权的理论设计悖论。以一方意见为准实际上突破了共同控制的一般理论原理，其他共同控制人无论人数如何，持股多少，在出现争议时，无法有效控制最终决策，可能出现权益难以保障的情况。

其次，如果其他共同控制人不了解以一人意见为准的真正含义和可能造成的结果，没有相应的心理预期，很容易在出现决策分歧的时候感觉到自己对公司的控制权遭到了损害，对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因为由此产生的不信任造成公司僵局的出现。

再次，以一人意见为准的纠纷解决机制因为缺少制约，产生决策风险的可能性也相对增加。公司的发展将更依赖于决策人的个人能力，而非共同控制人的集体智慧。

因此，笔者认为，如何充分利用以一人意见为准这种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合理规避其弊端，需要公司、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在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律师、券商在帮助公司进行上市前的制度设计与安排时，如拟上市公司尚未明确纠纷解决机制，中介机构应向共同控制各方详细解释出现纠纷时可以选取的纠纷解决机制，让各方有机会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平等自愿地选择一种纠纷解决机制。

2. 在协议中加入适当的制约与保障条款。比如，在最终决策主体做出与其他共同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的决定之前应充分阐述自己的理由，应与持有不同意见的共同控制人至少协商三次；共同控制人有权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来辅助决策的制定等。

3. 合理约定共同控制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在满足监管部门对于实际控制人稳定性要求的基础上，应灵活制定协议有效期限的延长方式与终止方式，在不影响公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应允许共同控制人在一定时间后进行调整和改变。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栏

浅谈政府平台公司债券资金合规性使用 ——以某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为例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王艳梅



2009年起，国家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平台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由原来的政府向银行申请贷款转变为由政府平台公司进行融资来解决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所需的资金问题。自此，平台公司开展了大量种类繁多、数额极大的融资活动，其中融资行为的规范性及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存在大量问题。本文从政府平台公司的发展历史出发，梳理为规范平台融资出台的政策及规章，结合实务中政府平台公司募投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找出政府平台公司募集资金在规范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对应对策，为规范政府平台募投资金行为提供理论依据及实务经验。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其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律所接受委托后前期对项目收益测算方案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之后对发行主体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经营合规性、债项收益项目的合规性、存量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凭证、债项资金用款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签订的相应合同、债项资金使用的回款凭证、存量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及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

通过表1及发行人的会计凭证可以发现，发行人债券资金的使用存在下列问题：

（1）债券专户资金转入方没有明确、没有转账汇款单。

（2）债券专户资金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但没有明确资金用途，没有转账凭证予以证明确实支付给募投项目所对应的款项或收款方。

（3）债券专户资金转入了非募投项目方。

（4）提款申请：本应由托管行支付给募投项目对应单位，最后全部由发行方支付给募投项目使用方。



表1某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金额(万元)	回单流水	用途	是否有记账凭证	记账时间、凭证号	记账科目	记账摘要	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1	5000	0018710000 50、进账单	保税三期 还房工程款	√	2016年12月 31日凭证号 0102	银行存款-商行 XXX支行 债券专户	——	——
2	5000	0018710000 76、转账支票 存根	工程款/保税 中心、三期 还房	√	2016年9月 30日凭证号 0043	银行存款-商行 XXX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
3	15000	001986 000006	三期还房 项目资金	√	2016年6月 30日凭证号 0060	银行存款-商行 XXX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资金计划使用表：8000万 三期还房拆迁、勘测、监 理费、设计及可研；7000 万保税中心设计及可研、 拆迁、勘测、监理费等
4	700	001693000 037、进账单	保税中心 工程款	√	2017年4月 30日凭证号 0040	银行存款-商行 XXX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
5	5980	001516000 011、进账单	工程款		2018年2月 28日凭证号 0112	银行存款-商行 高坪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
6	5000	进账单、转账 支票存根	三期还房、 保税中心	√	2015年11月 13日凭证号 0026	银行存款-商行 XX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
7	1600	进账单	三期还房	√	2015年6月 30日凭证号 0136	银行存款-商行 XXX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资金使用计划表：600万三 期还房拆迁，1000万三期 还房电力通道-1000万申 请代为转给电力公司 实际情况：1600万全部转 给物流园
8	33100	进账单、 转账支票存根	拆迁、工 程资金	√	2015年6月 30日凭证号 0140	银行存款-商行 高坪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 转入物流园	资金使用计划表：三期还 房——15200万拆迁安置 费；5000万勘察设计、监 理；1000万工程建设费； 保税物流中心——6000万 拆迁补偿资金；9100万土 地费用；5000万勘察设计、 监理；8700万工程建设费。 提款申请：由托管行支付给 对应单位 实际情况：全部由发行方支 付给物流园
9	8400	89667	转账	√	2015年11月 24日凭证号 0112	银行存款-商行 XXX支行 债券专户	债券资金转 物流园账户	资金使用计划表：保税物 流中心土地费-申请代为 支付给土地中心，实际情 况：由发行方支付给物流 园8400万

纵观发行人的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在诸多的不规范性，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资金应该存放在专用账户，由托管银行管理。从2009年起，国家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平台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由原来的政府向银行申请贷款转变为由政府平台公司进行融资，以解决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所需的资金问题。自此，平台公司开展了种类繁多、数量极大的融资活动，而其中融资行为的规范性及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存在大量问题。地方融

资平台作为我国现阶段地方政府进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保障，在给予扶持与发展的同时，加强监管，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特别是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情况则显得尤为重要。

一、地方平台融资的发展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是中国现行经济和政治体制下的特殊产物，对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关键时期，由于实行分税制改革，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少，建设任务重，融资需求巨大。在地方政府受原《预算法》约束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背景下，加之《担保法》和《贷款通则》分别限制了地方政府为贷款提供担保和直接向银行贷款的能力，地方政府陷入资金供给严重不足的情况。为解决地方发展问题，国务院于2010年6月10日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明确了融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性质和职能，即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010年7月30日，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进一步明确融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具体类型，包括各类综合性投资公司，如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公司、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展公司、投资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以及行业性投资公司，如交通投资公司等。

为了进一步拓展平台公司的融资渠道及为平台融资提供政策支持，2009年3月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组建融资平台，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拓宽中央政府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融资渠道。”此项举措推动城投公司的发展进入快速扩张的新阶段，从此平台公司的融资走上了快车道。平台公司自2009年至2020年的十年间，通过各种融资工具包括信托、融资租赁、债券、资产证券化以及各省地方交易所发行各类债券融资产品，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提供了大量的资金。随着政府融资量增加、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平台公司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上面临着巨大挑战。



二、地方平台融资的规范

1.控制地方政府负债、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自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通过各类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活动以来，一直呈现出融资速度过快，融资量过大的态势。《201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指出：“截至2013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总计约为20.7万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总计约为2.9万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总计约为6.7万亿元。为了控制地方政府负债，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中明确要求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015年之后相继出台的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一系列文件，均为进一步控制地方政府负债、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而制定，其中涉及的重点内容大致可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平台公司资产合规装入：不得将学校、医院、城市公园、市政道路等公益性资产注入平台公司；不得用于公益性资产为平台公司抵押融资。不得将储备土地注入平台公司；不得将尚未启动或完成拆迁补偿的生地，采用定向挂牌方式违规出让给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授权平台公司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二）募集资金用途的限制、平台公司的收入来自地方政府财政的限制比例、募集资金管理的限制等。

43号文的推出，使城投公司进入了转型发展的新阶段，而新阶段的产生伴随着地方政府形成债务及融资平台发展过程中的诸多问题，从而致使政策频繁调整，融资平台的经营运作模式也受到了相应的限制。

2.平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监管机构先后出台了《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5号）、《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25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06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2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1〕29号）等，但在此期间平台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仍有问题出现，部分平台公司因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而受到处罚。201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同时废止了本文中前述有关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随着监管力度的增大，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问题暴露增多，信息披露的范围及透明度也有所增加，如发债企业的往来款、往来款的类型（经营性、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合规性都需要完整披露；发债企业涉及土地资产、土地资产取得的合规性需要完整披露。同时，监管措施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监管机构从信息披露监管形式转变为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真实性、项目建设进度、查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会计账目等方式，此种监管形式在此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中从未出现过的。

三、募集资金规范性使用存在的问题

1.证监会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处罚事由

规范平台公司的融资行为，降低平台融资风险，除了要求合规装入有效资产、平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达到规范要求外，规范募投资金的使用是监管机构的另一要点，从近几年证监会的处罚情况可知监管机构对募投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逐年加大。

在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人日常监管工作中，近几年因募投资金的违规使用和募集账户管理不合规而受到处

罚的企业越来越多，目前从企业的处罚事由来看，主要出现以下违规情形：（1）某公司将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基本户后，将部分资金出借给另一公司；（2）某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其中的部分资金划往非关联公司，之后将部分资金划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公司的银行账户；（3）某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将部分资金拆借给当地财政局；（4）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陆续将部分资金划转给股东；（5）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将部分资金拆借给当地某管委会。

2. 实务中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的问题

尽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专项账户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实务中政府平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仍存在许多不合规问题。

2.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及管理不规范

政府平台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的过程中存在未签订或未及时签订监管协议、托管协议中未明确指定专管账户、用基本户、一般账户作为债券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存放非募集资金、支付日常经营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资金至其他账户、陆续使用资金等违规情形。

2.2 未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政府平台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的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借给除金融类企业外他人（不包括募集资金用于并表子公司的情形）、将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将募集以来款方式挪给政府使用及其他情形。

2.3 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法律责任

在《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1-7）中，监管机构对于债券资金违规使用做了详细答复：存在将募集资金挪用、转借他人问题的发行人，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责令限期归还。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追究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促进政府平台公司债券资金合规性使用的建议

现阶段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缺乏全面的监督与管制，信息公开程度还不足以规避风险，同时平台融资管理体制不健全，资金违规使用问责机制不完善，建议地方政府完善债务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融资平台适时公布财务信息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加强对融资平台资金最终流向的监督和审计。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对再义公司的形式存在，但由于地方政府的强力控制，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政府与企业的管理界限，由此才会导致平台将募集资金挪给政府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建议投融资平台强化主体地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角色定位，增强自身的资金投资管理能力，由政府主导逐渐转变为政府引导，成为真正的市场运营主体，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性。

对于政府平台公司，在平台融资职能没有完全褪去的情况下，仍然承担着地方政府发展、投资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规范融资行为，避免因违规融资受到处罚而造成平台带来融资能力丧失，是平台公司需要重点关注问题。而规范融资除了平台公司增强主观认识以外，更重要的是平台投融资部人员对投融资行为相关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的持续性学习及储备。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栏

《证券法》现金分红制度的意义与实施难题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颜莉



分红是股东收益的一种方式，指公司在其赢利中每年按照股票份额的一定比例向股东支付的红利。现金分红是指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支付红利。稳定的现金分红体现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水平，是股东实现投资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培养和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理念的重要途径。

但我国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偏爱送股漠视现金分红，也有相当一部分上市公司有能力分红却一毛不拔长年充当“铁公鸡”的角色，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变迁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回报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从2000年起就一直在构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引导性机制，包括采用将现金分红与融资监管挂钩、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强制要求公司章程引入现金分红条款等方式进行引导和敦促，以改观A股市场“铁公鸡”现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证监会于2001年3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把现金分红作为新股发行的基本考核条件，主承销商及董事会须对最近三年未有分红派息作出合理解释。

（二）证监会2006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现金分红及比例提出了强制性规定。

（三）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将该比例由百分之二十提升到百分之三十，且公司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四）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五）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具体内容、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具体条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等，并明确按照公司发展阶段和有无重大资金安排支出的不同，要求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80%。

（六）《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要求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具体条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七）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九十一条新增了上市公司强制现金分红制度，规定“上市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上市公司税后利润的现金分配义务，具有里程碑意义。

从实践来看，近年来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引导监管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A股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逐步增强，现金分红规模和投资者回报水平也呈现逐年增加趋势。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合计约1.36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0.7%，分红上市公司占全部上市公司总数约66%。据证监会统计，2017年度两市共有2754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现金分红事项，分红金额合计约10705.72亿元，现金分红总规模首次突破一万亿元。

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影 响

“现金分红制度”是本次《证券法》修订的一大亮点和创新，立法旨在保护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通过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形成强制性约束，从而培养上市公司分红习惯，提升社会责任感。那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对我国资本市场有哪些影响呢？

(一) “现金分红制度”对我国资本市场的积极影响

1.有助于减少投机行为，重树价值投资的市场理念，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上市公司长期不分红的现象意味着长线投资者多年来颗粒无收，投资者只能通过短线交易或进行投机从股票上获取收益，助长了资本市场的投机氛围。实施“现金分红制度”以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了解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和水平，作出是否长期投资的决定。“现金分红制度”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短线投机行为，有效引导市场参与者由投机转变为投资。

2.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现金分红制度”通过减少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遏制管理层可能利用大量现金进行冒险投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是对中小股东的一种有效保护。

3.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稳定性，重建中小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完善的股利政策和现金分红是衡量

上市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的重要标准，股利政策的差异是反映公司质地差异极有价值的信号。“现金分红制度”保证了投资者可以从股票投资中每年获取一定的现金回报，上市公司积极向股东派发红利有利于投资者认可上市公司的价值，提升中小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

4.有助于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和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抑制会计报表利润虚增，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5.有利于维持合理的股价，维护市场稳定。股票现金分红后进行分红除息导致股票账面价值缩小，有利于挤出市场泡沫，维持合理的股价。而稳定的分红收益可以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前景较好的潜力股，促进股价的相对稳定，维护市场稳定。

6.从个股而言，现金分红会促进股票交易市价上涨。一般在出现现金分红公告日后，大多数投资者会对该股票行情看好并抱有积极的预期，投资者累积平均超额收益率呈较大幅度上升趋势。

7.“现金分红制度”让“垃圾股”在“绩优股”面前相形见绌，有利于加速淘汰劣质上市公司，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 “现金分红制度”对我国资本市场的消极影响

1.大额现金分红可能会成为大股东套现的手段。由于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股份被大股东廉价掌控，现金红利大多数都流向了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有减持意愿的大股东则可能通过大比例分红而套现。

2.“现金分红制度”并不一定能让中小投资者真正获利。由于现行财税制度下，现金分红要经过两次征税，股利需上缴20%所得税，投资者分红所得股利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再除息后的股票市值可能会低于现金分红前的股票市值。同时，这种双重课税也直接影响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分红的积极性。

3.由于“现金分红制度”会定期减少上市公司的现金储备，可能导致一些处于成长期、扩张期的上市公司无法保留足够盈余支持企业发展，不利于企业集中资源扩大规模和聚焦未来发展，进而损害了企业未来发展能力，阻碍了企业为股东、为社会创造价值。

4.部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为了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再融资条件，以较少的股利代价获取融资，因此，

现金分红可能成为上市公司“圈钱”的手段。

综上，“现金分红制度”对于当下资本市场中的积极意义是大于消极意义的，无疑值得肯定。从中小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大部分投资者投资股票的动机是为了获取短期利益而非长期持有，投资者更偏好红利收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不仅满足了投资者的偏好，也有利于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股票的理念，为我国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石。

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可能面临的实施难题

《证券法》第九十一条明确提出，上市公司章程中必须引入现金分红条款，并如实履行税后利润现金股利分配义务。因此，要实现现金分红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实体上，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公司的税后利润，如果在没有利润的情况下直接用公司资本向股东分红，则存在抽逃出资之嫌；第二，程序上，上市公司必须在章程中引入现金分红条款，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获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通过才能实际执行。前述两个条件也是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两大难题：

(一) 关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有些上市公司通过将盈利沉淀在子公司而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利用公积金转增分红等各种“技术手段”规避现金分红义务，这是“现金分红制度”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一大难题。这不仅需要监管机构加大力度督促落实现金分红制度，还需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和广大投资者持续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关注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股东身份促进上市公司监督强化现金分红。同时，应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子公司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规定，对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构建制度化约束。

(二)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关于仅在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之情形下才支持抽象分红权的规定，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四条关于仅在决议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章程规定才可请求撤销决议中的时间之规定，我们不难看出，上市公司是否对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及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分配，本质上都属于公司自主经营范畴，难以施加直接强制。要求公司章程中必须引入现金分红条款，实质上是对

上市公司分红事项上形成的间接强制。而此种间接强制，上市公司也可能通过在章程中设置过低分红比例等手段来规避。因此，如何解决公司分红决策中的自由与间接强制之间的内在矛盾，是“现金分红制度”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另一难题。除上市公司在章程中必须引入现金分红条款外，还需要完善上市公司章程示范条款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其他引导性机制也亟待进行系统性构建，比如设置有关控股股东及董事特别义务及违反的民事责任规则，构建有效抑制上市公司利用“技术手段”规避现金分红或欺诈性分红的规则，引导市场建立控股股东支持公司推动现金分红的单方承诺机制，确保大股东自愿地、实质性地去遵从和支持。同时，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条款并让其回归为真正的自律规则。

参考文献

- [1]张骜宇 苗琦 马明哲 马瑞 陈久盈：浅析强制分红政策对中国股票市场的影响（《中国证券期货》2012）
- [2]王提：浅析强制分红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影响（《中国外资》2013年4月下 总第287期）
- [3]王湘潭：上市公司是否应当强制现金分红——以中小股东保护为视角（《北方经贸》2014年第9期）
- [4]王瑜：现金分红制度的监管缺失、经验借鉴与内容重构（J1《证券市场导报》2016, (9)）
- [5]黄俊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制度衡量——从证券市场秩序的视角分析《企业会计》2017年6月刊（总第570期）
- [6]王鹏：我国上市公司分红现状与强制分红政策研究（《经营管理者》2013）
- [7]胡靓：多维思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中国经贸》2017年第13期）
- [8]刘丽莎,马洁,王媛媛：现金分红对股价有影响吗？[J].金融,2019, 9(3):164-169.
- [9]刘春彦,闫婧,赵俊尧：网上公开质询——部分公司规避现金分红义务（《投资者》2019-02-013）
- [10]曹兴权:破解强制现金分红规则落地难题亟待完善诱导机制(2020年3月)

CHENGDU LAWYERS



Industry
Public Welfare

成都市律师协会举行 2021年会长班子送法进涉藏地区 暨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活动

启动仪式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工作，推动同心法律援藏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发挥律师法律服务专长优势，助力深化涉藏地区法治发展，2021年9月22日上午，市律协在中国－欧洲中心举行了2021年成都市律师协会长班子送法进涉藏地区暨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启动仪式。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胡磊出席活动，市律协会长班子和律师代表参加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市律协副会长武秀峰主持。

同心律师服务团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强化律师行业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的政治责任，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在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公正执法司法、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推动涉藏地区高质量发展。2021年，成都市律师协会长班子全体成员与全市律师事务所代表一起组成两个分团，分别深入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两地，开展同心律师服务团活动。

启动仪式上，胡磊处长向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分团代表正式授旗。王宗旗会长宣布2021年同心律师团活动正式开始并作动员讲话：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同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二是要深化工作成效，在前期基础上，积极创新，主动作为，增强援藏工作的生命力，吸引更多律师参与其中，壮大援藏律师队伍；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本次活动开展落实落地，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工作实效。



炉霍分团：同心引领、普法务实

2021年9月，由成都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率队，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高金林、武秀峰，市律协副秘书长阳芳芳，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丁磐、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邹亮组成的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炉霍分团，赴炉霍县开展送法进涉藏地区暨同心律师团法律服务活动。

①送法进机关

24日上午，服务团在炉霍县会展中心大会议室为全县200余名干部进行了一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专题讲座。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背景、重要地位、核心要义三个方面出发，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聚焦“十一个坚持”全面领会和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治实践和具体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习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全体公务员的宪法和法律意识，促进机关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



②送法进学校

24日上午，服务团来到上罗柯马九年一贯制学校，以《民法典》中青少年的权利和义务为主题，采用法律讲解、答疑等形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校园教育相结合，对在校中小学生开展深入、实用的普法教育，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同时也让学生们深切感受到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怀，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的心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并代表市律协向中小学生赠送了法律书籍、学习用品和体育用品。



③送法进寺庙

9月23日下午，服务团来到了瓦达尼姑庙和觉日寺开展《民法典》讲座，围绕《民法典》的变迁与亮点、颁布的重大意义，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了解读，并详细解答了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时赠送了法律书籍600余册及大米、食用油面粉等物资。



④送法进企业

24日下午，服务团在炉霍县工商联为百余名企业代表和个体工商户开展了一场围绕《公司法》对公司企业经营提供的权利保障为主题的讲座。讲座内容丰富，帮助大家了解企业各项特点，协助企业做好各项法律服务，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会上，详细解答了关于处理欠款、申办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同时，服务团还向当地近百名企业代表和个体工商户赠送了相关法律书籍。



⑤送法进社区

24日下午，服务团在炉霍县新都镇社区与县司法局共同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活动采取拉横幅、设法律咨询台、赠送《民法典》相关法律书籍和生活用品等形式，为广大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解答。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大家积极参与，律师们热情为群众解答对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让他们进一步了解

《民法典》的意义和作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升群众的法治观念。

在普法宣传活动结束后，炉霍分团与县司法局召开了专题座谈会。会上，县司法局对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的圆满开展表示感谢，表示此次活动的开展，让当地的干部群众均受益良多。炉霍分团也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后续双方将继续加强联系，充分利用法律专业优势和团队资源，助推当地法治建设。双方还从加强寺庙建设管理、增强群众法律知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松潘分团： 助推松潘法治建设，彰显成都律师 服务法治四川的责任担当

2021年10月18-21日，由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率队，市律协副会长陈军、吴宇宏、冉桦，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蒋韬、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思安、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古腾及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松潘县分团，赴松潘县开展市律协领导班子送法进涉藏地区暨四川·同心律师团法律服务活动。



①送法进机关

19日上午，服务团在松潘县政府会议中心1号会议室为全县各部门公职人员进行了一场《国家公务员的履职风险及防范》专题法治讲座，王宗旗会长从公职人员犯罪防范、犯罪类别、注意事项等方面出发，采用大量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为参会人员就公务员的履职风险及防范进行了详尽讲解，讲座大受欢迎。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全体公务员的宪法和法律意识，促进机关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



此外，19日全天，服务团还在松潘县委党校为松潘县级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全体的法治讲座。陈军副会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背景、重要地位、核心要义三个方面出发，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聚焦“十一个坚持”全面领会和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吴宇宏副会长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主题，结合行政执法人员工作实际，为其详细讲解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哪些个人信息需要保护。个人信息泄露应如何办，将法律条文与实践相结合。蒋韬律师则以从《行政处罚法》为出发角度，做了题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主题讲座。其列举了大量真实的行政处罚案例，以案说法，为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可能遇到或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建议。

此外，服务团全体成员还应松潘县委邀请，与松潘县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就该县几项涉及法律事务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题工作会议，并提出了相关法律专业建议。

②送法进学校

19日上午，服务团冉桦副会长、王思安律师、古腾律师一行来到松潘县城关小学，受到全校师生的热烈欢迎。服务团一行代表成都市律协向全校学生赠送了学习用具、体育用品等物资。冉桦副会长以《新常态下教育风控与应急处置》为题，为学校全体教职员进行了专题普法讲座，为教职工在工作中所可能遇到的教育风险进行梳理剖析，并结合大量实际案例，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了应急处理思路。王思安律师、古腾律师则深入班级与学生中间，为学生开展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的普法讲座，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同时也让学生们深切感受到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怀，引导学生培养健康的心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③送法进寺庙

20日上午，服务团一行与县司法局、县委统战部相关负责同志来到松潘县牟尼后寺，为寺庙僧侶围绕《民法典》法律条文及其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座谈交流与普法宣传。座谈中针对僧侶提出的庙产纠纷问题，参加座谈的律师纷纷从专业角度给出了详尽的法律建议，并表示愿意建立长期联系，后续如有任何法律问题需要咨询均可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座谈结束后，服务团一行参观了寺庙法律图书馆等场地，并为牟尼后寺驻寺僧侶赠送了米、面、油、牙膏、毛巾等必备的生活物资。



④交流座谈

21日，服务团到县司法局进行走访交流并捐赠了一批办公用品、法律书籍。县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对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的圆满开展表示感谢，表示此次活动的开展，让当地的干部群众均受益良多。服务团也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后续双方将继续加强联系，充分利用法律专业优势和团队资源，助推松潘法治建设，彰显成都律师服务法治四川的责任与担当。

本次活动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律师法律专长优势，展现了成都律师对参与涉藏地区法治建设的大力支持，彰显了成都律师积极投身四川法治建设的社会担当。



送法进校园 法治伴成长

——市律协公益委2021年“送法进校园”纪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增强学生和家长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培养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21年起，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组建由公益委主任班子牵头，委员参与的“送法进校园”公益律师团队，到全市乃至全川中小学、中职类学校等开展系列普法讲座。律师们克服重重困难，多方联系组织，走进校园，走到老师、孩子们身边，用一堂堂的普法课程、一次次的真情讲述，凝结成了成都律师在公益普法道路上的深刻印记。

第一期“送法进校园”之预防未成年犯罪

2021年5月24日，市律协公益委2021“送法进校园”系列公益讲座正式拉开帷幕。公益委一行五人，到天府新区正兴中学举办第一期“送法进校园”公益讲座。

活动中，谭晓龙律师从即将施行的新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入手，针对学生心理特点，结合校园案例，以案说法，为师生、家长阐释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则、机制和要点，引导学生运用法律武器来约束自己、保护自己，让法治的种子在学生们心中生根发芽。谭晓龙律师深入浅出地讲解，赢得了家长、学生的一致好评，讲座现场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讲座结束后，校长方德刚带领公益委一行人参观了天府新区正兴中学，并表示市律协公益委“送法进校园”活动很及时，很必要，“律师们以案说法讲一堂课，强过老师们给学生念叨半学期”。陈洁副主任表示，“送法进校园”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青少年学法律、知荣辱、明是非、辨善恶，市律协公益委将持续开展此类有意义的活动。

第2期“送法进校园”之厘清教育惩戒边界

2021年6月7日下午，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一行五人来到双流区公兴初级中学，开展2021年第2期送法进校园“厘清教育惩戒边界”公益法律讲座。公兴初级中学校长孙德忠主持讲座。

会上，公益委副主任陈洁律师为参会教师讲解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制定的原因、意义，学校在使用惩戒过程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和把握的基本原则；公益委员尹晓东律师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与《民法典》结合起来，以学校日常管理作为切入点，对学校的教育惩戒做了一个全面的讲解。两位律师针对“学生存在何种行为时，可以实施教育惩戒？”“教育惩戒的边界又在哪里？”等问题作了详尽解答，并与现场老师进行了互动交流。

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首次对教育惩戒进行定义，受到一线教育工作者和同学们的高度关注。但对于教育惩戒的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广大师生需要一个更为明晰的概念。因此，市律协公益委想学校所想，急学校所急，主动站在教育立法前沿开展针对性的公益法律讲座，受到教育机构的肯定和老师的热烈欢迎。讲座结束后，校方盛情邀请市律协公益委针对学生家长，继续举办讲座。



第4期“送法进校园”之校园贷

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丰富大学生的法律知识并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大学生，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应邀请于2021年9月10日教师节，来到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开展2021年第四期“送法进校园”讲座。

首先，邓启律师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并茂的课件，并结合社会中真实、生动的案例，让同学们明白了违法犯罪行为及其后果，警示学生遵纪守法。其后闫文平律师阐述了“校园贷”的危害；张玲玲律师讲解了如何预防校园性侵；余勇律师分享了预防艾滋病的知识。最后，陈洁主任就当下热门事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告诫同学们培养正确的是非观，珍惜大学学习机会，增强防范意识，掌握自救本领，远离犯罪。

会后，学院各级领导与公益委“送法进校园”团队召开座谈会。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刘兴星指出，本场讲座是一场深刻的法治教育活动，讲座的主题贴近生活、切合实际，增强了同学们的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感谢律协公益委“送法进校园”团队的辛苦付出，希望加强与公益委的深度合作，表示将到市律协进行走访。公益委陈洁主任对此表示欢迎，并且介绍了公益委“送法进校园”活动的概况。



第3期“送法进校园”之遇到危险怎么办

2021年6月11日下午，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送法进校园”团队来到成都市双庆小学开展2021第3期送法进校园“遇到危险怎么办”公益法律讲座，秘书张炳尧、委员张玲玲等参加此次活动，双庆小学德育主任邓桂花主持本次讲座。

讲座中，张玲玲律师结合了2021年6月1日新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孩子们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地讲解。由于本次讲座对象是小学生群体，张玲玲律师在讲座前精心准备，让本次公益讲座既具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相应的趣味性，牢牢“抓”住孩子们的注意力。在课件制作过程中，张玲玲反复和学校沟通，并通过大量运用漫画、动画等方式，力求让讲座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张玲玲律师风趣的讲解，受到了全体师生热烈欢迎，校党委书记裴丽娟代表学校对成都市律协公益委的热心付出表示感谢，市律协公益委副主任陈洁表示，“送法进校园”的目的在于养成同学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行为习惯，市律协公益委将成为学校的法律帮手，让同学们明白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明白法律赋予同学们的权利和义务。



第5期“送法进校园”之校园安全预防及法律后果

2021年9月15日下午，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送法进校园”团队来到成都市高新区爱智蓝花楹幼儿园开展2021第5期“送法进校园——校园安全预防及法律后果”公益法律讲座。公益委委员王新顺、蒋维和李哲律师参加此次活动，蓝花楹幼儿园教研员邓涵曦主持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对象是蓝花楹幼儿园的管理层和教职工。活动中，王新顺律师首先以“法律规定的教育目标”，讲述了儿童民事权益的内容和优先性，分析了法律在办学安全方面的“理念”“意识”“方针”“管理机制”“四维度”“工作要求”等，讲解了幼儿园在保育和教育活动中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注意法律在“组织保障”“安全设施”“人员保障”“计划和总结”等方面指引以及政府部门在各个方面的支持，对幼儿园的安全管理交换了意见。

其后，公益委的律师们与蓝花楹幼儿园的园长、教师、保育员进行了互动，共同就“保教活动的安全考量”“摄像头公共区域全覆盖”“工作中儿童信息保护”“对儿童的持续关注”等话题进行了讨论。



蓝花楹幼儿园胡芳、谢小琴两位园长和教职工对市律协公益委“送法进校园”团队的热心付出表示感谢。陈洁副主任表示，安全、健康的环境是幼儿体、智、德、美方面和谐发展的基础，本次“送法进校园”的目的在于传播法律温度，为儿童的良性成长环境添砖加瓦。在保护儿童平安健康成长的路上，市律协公益委将与幼儿园携手努力，做儿童健康的守护者，共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第6期“送法进校园”之“关爱儿童·护苗成长”女孩自护课堂

2021年9月17日，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专门委员会和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同组织了27名律师赴宜宾市高县，参与了由共青团高县委员会、高县妇女联合会、高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县人民检察院等四大单位联合主办的高县“关爱儿童护苗成长”女孩自护课堂公益讲座活动。本次活动系市律协公益委“送法进校园”第六期系列活动，深入宜宾市高县13个乡镇的26所中小学，进行“送法进校园——女孩自护课堂”系列公益活动。



在市律协公益委陈洁主任悉心沟通下，高县四大单位高度重视，专门联合下发了高团县（2021）7号文件进行部署，9月17日高县13个乡镇26所中小学同步开展宣讲，对高县小学、中学全覆盖，每个讲座地点四大单位均派人参与，在“防性侵”公益讲座同时通过课堂线上视频连线，使其他村中学、村小学的女学生同步学习，线上线下聆听本次讲座的学生人数达5300余人。市律协公益委有16名律师、教未委有11名律师参加了此次公益讲座。



讲堂上，律师们与同学们积极互动，用生动有趣、举一反三的讲课方式，向学生们传递了什么是“性侵害”“如何预防性侵”“遭遇性侵时怎么办”等有关知识，课堂上同学们认真听讲、记笔记，讲座后也积极与授课律师交流，提高认识、巩固学到的知识。高县电视台对在柳江中学进行授课的陈洁主任进行了直播并全程录像，将在今后作为防性侵教育纳入“家长课堂”“学生班会”进行播放。

本次公益讲座实现了高县中小学留守、单亲女童全覆盖，规模大，涉及范围广，有效深入推进了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化了农村留守女童自护教育成果，高县妇联主席表示，这次的公益讲座直接影响近万名女孩，真正为她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参加完本次公益活动，不论是高县相关领导、授课律师，还是学生、老师，大家都是满满的感动与温暖，所有人都认为这个活动有意义、搞得好，聆听讲座的同学从开始的懵懂到后面的豁然开朗，让参加讲座的律师倍感欣慰，内心充满了成就感，纷纷表示希望再次参加这样有意义的公益活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呵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守护孩子们的开朗与纯真，是成都律师的责任与担当，在公益这条路上，成都律师们将一直砥砺前行，传递爱的温度、播撒爱的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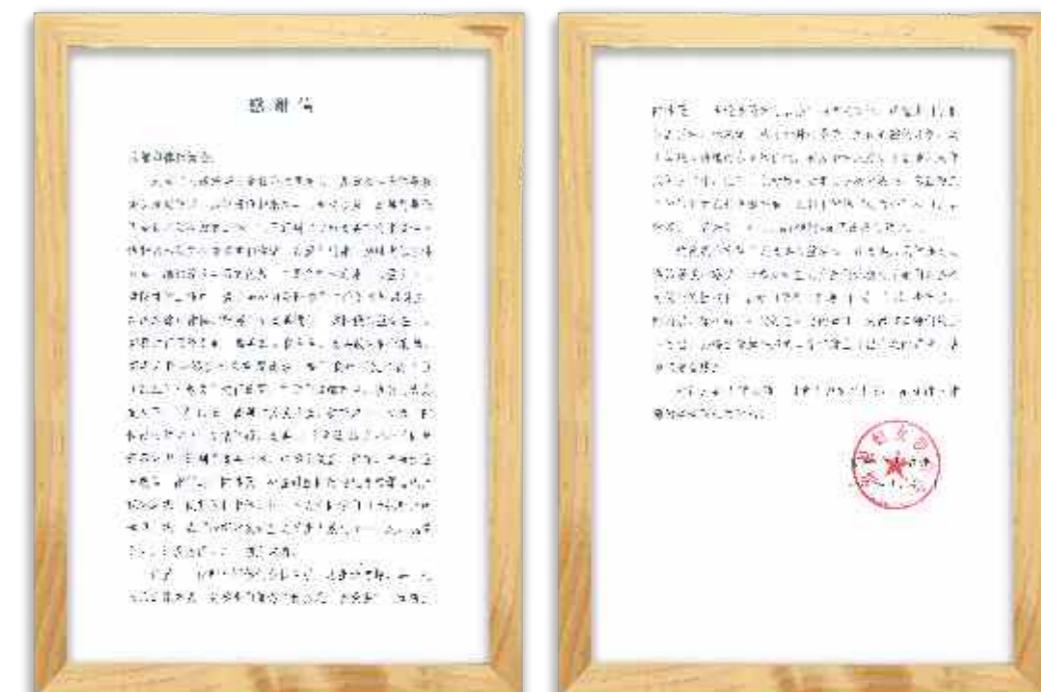


新闻1+1

“送法进校园”公益之行效果显著 高县妇女联合会发来感谢信

9月17日，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专门委员会和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了27名律师赴宜宾市高县，参与了由共青团高县委员会、高县妇女联合会、高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县人民检察院等四大单位联合主办进行“送法进校园——女孩自护课堂”系列公益活动。讲座在高县13个乡镇26所中小学同步开展，达到了高县小学、中学全覆盖，留守、单亲女童全覆盖，同时通过专递课堂线上视频连线，聆听本次讲座的学生人数达6000人，讲座有效地深入推进了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化了农村留守女童自护教育成果，真正为她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9月23日，高县妇女联合会给成都市律师协会发来感谢信，特别感谢成都市律师协会及成都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参加讲座律师的辛苦及公益付出。



第二届高新律师 篮球联赛

